## 20140417 黃國昌@台大 兩岸關係與言論自由和資通安全 p3

業務溝通簽署前、簽署後,兩個關鍵字,一個是說明,一個是溝通。那按照 陸委會的標準,我們的服貿協議到今天為止,完全沒有違反這部草案的精神,完 全沒有違反這部草案的精神,也就是從行政院版的標準,目前為大家所詬病的黑 箱服貿協議一點都不黑箱,因為如果這套法律通過的話,追溯性的去確認之前行 政院所做的事情完全是對的,那甚至它還會追溯性的去確認什麼事情,去確認張 慶忠做的事情也是對的,為什麼我說會追溯性的去確認張慶忠做的事情也是對的, 因為我們剛剛所提到三個月如果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的這個規定,在行 政院的法案當中予以明文化,那這個是我們行政院所提出來的。

有一群學者大概以中研院法律所的邱文聰教授為首,跟很多其他老師也有參與制定,有很多老師也參與連署,提出了一個民間版,那民間版的,基本上它的內容相當的複雜,但是我可以跟各位講說大概以三件事情為核心,第一個核心就是所謂的「締結計畫」,在締結計畫,行政部門要去簽以前,他必須要提出締結計畫,而這個締結計畫的形成有一般民眾的參與,也有立法院的參與,那立法院可以透過決議對於協定的締結計畫提出修正意見、附加條款或者是保留。那接下來由行政部門依照締結計畫去進行協商。

如果說順利的按照這個締結計畫協商完了以後,第二個核心的制度設計在於課予行政部門提出各式各樣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及因應方案的法定義務,那當他提出來了以後,當然我們知道行政部門有的時候喜歡粉飾太平,有的時候喜歡玩弄數據,那這個時候也讓民間團體有相對的機會可以提出民間版本的衝擊影響評估,那各位我可以建議各位去實際化我剛剛講的話的內容,可以去看去年夏天出版印刷業者他們針對服貿協議,自己所出的民間版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三百多頁,洋洋灑灑;那再去看一看我們由龍應台女士所率領的文化部,他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面,文化部所自己提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可能沒有十頁,那個字好像不曉得是16還是18的size(全場笑)。那各位看同時看兩份報告,那我會給你們確保說,你們看完兩份報告的心情跟感受會截然不同。

當民間版提出來的報告跟官方的預測差距太大的時候,在民間版裡面設計一個聽證程序,那為什麼要用聽證程序?不僅僅是它比較嚴謹,而且它在裡面課予一個行政部門一個非常重要的義務,在這個聽證程序當中不准說謊。我們目前立法院的公聽會,甚至在質詢的時候,立法委員在質詢行政官員的時候,我國的整套國會監督法制有一個非常高的特殊性,那個特殊性就是任何人在國會說謊是ok

的,所以你要在國會裡面胡言亂語,你要在國會裡面散播謠言,這是自由的。

那但是問題是,如果牽涉到了有關於事實認定的問題,重要的評估,到底誰 評估的基礎是對,誰評估的基礎不對,說實話我想是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設計 了聽證程序。

那第三個部分是在國會審查的時候,配套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13條之 3,明文的規定,經過院會的決議可以提出修正、附加條款或者是保留,那透過 附加意見、條款或保留通過以後,這個時候,有必要的時候,就要重啟協商談判, 那這個是在民間版三個主要核心的內容。

那特性上面的比較,各位就可以看得出來,一個有事前民主的締結計畫,另外一個只有溝通說明;另外一個事後民主,民間版可以提出修正意見或附款,行政院版沒有這個可能性;那備查轉審查這個荒謬的程序,民間版根本不承認,行政院版有,三個月視為同意;那資訊公開義務,民間版是以公開為原則,祕密為例外,所謂祕密為例外指的是說,當然如果涉及到敏感性,有需要保密的資訊,還是要保密,那行政院版直接以祕密不公開為原則;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義務,民間提出相對的報告的可能性,民間版有,行政院版沒有;聽證程序民間版有,行政院版沒有;就政治性協議的公民投票機制,我們的總統在2011年的時候,他承諾說如果要簽訂和平協議的話,要去談以前一定要經過公投,那這句話我們還猶言在耳,當然沒有猶言在耳啦,很多人應該都忘了,那我可以確定王郁琦也忘了,因為行政院版沒有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公民投票機制,但是行政院版它所涵攝的兩岸協議,包括和平協議在裡面,包括,他沒有公民投票機制,所以我說王郁琦忘了他的老闆馬英九總統在2011年曾經跟大家做過的許諾。

歷史的軌跡,時間到了,我大概只講最後一件事情,我多次講過,今天可以再講一次,2014年的馬英九跟江宜樺比不上1997年的蕭萬長,為什麼我這樣講?1997年蕭萬長提出的兩岸關係條例的草案當中,對於立法院可以做的事情是,協議審查沒有過立法院議決通過或以不修改意見通過,那這個時候就要開始重啟談判,也就是1997年是允許國會針對協議的內容去附加修改意見,2014年的時候不允許。那當然馬總統有他們的說詞,那締結計畫室礙難行,這個可能不管從美國TPA的法制,或是韓國去年所通過的通商條約締結法的內容來看,恐怕跟行政部門他們的主張不一樣。

重啟談判以後都簽不成,你如果看韓國的例子在跟美國重啟談判以後,依照修改完的內容完成他們的FTA,韓國接下來在跟其他國家在談判或者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具體的例子來看,似乎沒有出現馬政府他們所宣稱的困難,那這是另外一個例子,在歐洲他們之前否定了一個ECFA,ACTA這個反仿冒的自由貿易協定的內容,那歐盟他整個貿易協定的審議也是從祕密行政到公開國會,整個軌跡上面是朝向這個地方所轉變,對不起,佔用……

(影片結束)